

证券代码：839840

证券简称：长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40	长运股份	2022年7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忠信义律师事务所邵鹏律师、吴传华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公司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

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考虑公司未来发展，暂不对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》议案

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，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一亿元、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一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，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

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<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>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公司 2021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2]第 1-05190 号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

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07月14日，上午8:30-9:3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陆军 联系电话：0514-80918713；电子邮箱：
lujun@cyjsgf.com；地址：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4日